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致生联发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8年1月22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颖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军、董振平，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 1. 姓名或公司名称：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卜巩岸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建军，公司董事会秘书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卜巩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曹昀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三）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原告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原告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842,312.00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贷款利率为5.22%；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原告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6,157,688.00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5日，贷款利率为5.22%。2016年9月27日，卜巩岸、曹昀向原告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原告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公司偿还贷款本金 19,499,388.73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的利息、罚息、复息 287,062.12 元，并偿还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

2. 卜巩岸、曹昀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公司、卜巩岸、曹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曹昀因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受理本案。

三、判决、裁定或裁决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截至 2018 年 3 月 2 日的贷款本金 19,499,388.73 元、利息、罚息 287,062.12 元，并按照《授信协议》、《借款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

息、罚息、复息；

2. 卜巩岸、曹昀对本判决第 1 项所确认的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卜巩岸、曹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如果公司、卜巩岸、曹昀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1,274.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公司、卜巩岸、曹昀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如上诉期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费的，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已经造成了影响公司信用的事实，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用以偿还债务，同时缓解流动性压力。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基本户及部分一般户被冻结，对公司流动资金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按本次诉讼判决支付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案件如后续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六、 备查文件目录

(2018)京0102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5日